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3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众泰	股票代码	0009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众泰汽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海峰	王菲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1号	安徽省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传真	0579——6537888	0559——6537888	
电话	0579——6537831	0559——6537831	
电子信箱	zqb@zotye.com	zqb@zot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丰富和完善业务范围，提升自主创新实力，逐渐成长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汽车产业民族自主品牌。公司拥有众泰、江南等自主品牌，产品覆盖SUV、轿车、MPV和新能源汽车四个细分市场。公司主营范围如下：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及电器件、电机系列产品、电子电器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安全防撬门、装饰门、防盗窗及各种功能门窗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从全年汽车销量情况来看，一季度由于同期基数较低，汽车市场同比呈现快速增长，二季度增速有所回落，三季度受芯片供给不足影响最大，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四季度明显恢复，好于预期，确保了全年稳中有增的良好发展态势。2021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3.8%，结束了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13年稳居全球第一，并在“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我国作为汽车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正向汽车强国迈进。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行业最大亮点，其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为“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市场占有率达到13.4%，高于上年8个百分点。商用车市场：全年商用车销量479.3万辆，同比下降6.6%（其中轻型商用车累计销售318.9万辆，同比下降0.6%），主要受国六标准切换透支、治超治限等因素影响。乘用车市场：全年乘用车整体呈现恢复性增长，销量2148.2万辆，同比增长6.5%（其中SUV累计销量1010.1万辆，增速达6.8%）。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众泰汽车作为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属于行业后来者，但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众泰汽车最初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模式进入整车制造行业，以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发展。但是，近两年受资金短缺的影响，且2021年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为重整，所以公司汽车整车业务处于停滞状态，与行业发展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2021年，经过公司一年的努力，公司顺利完成了重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销售收入825,170,423.45元，同比下降38.34%，实现利润总额 -716,354,708.22元，同比减亏9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05,532,147.28元，同比减亏93.18%。主要原因是虽然公司2021年度已完成重整，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产生了重整收益。但因公司下属各汽车生产基地处于停产状态，公司的汽车整车没有销量，销售收入总额较低，所以造成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仍为亏损。同时，公司主要业务汽车整车业务均处于停产状态，公司计提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等，因此公司2021年度整体业绩亏损。

3、主要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013,172,226.55	10,143,449,955.46	-21.00%	20,436,579,78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2,356,669.19	-3,964,094,934.21	186.84%	6,378,566,198.9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825,170,423.45	1,338,170,049.27	-38.34%	2,985,847,1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532,147.28	-10,342,651,133.13	93.18%	-11,190,223,84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9,073,037.70	-10,199,818,943.68	79.32%	-11,131,057,75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248,855.76	-1,409,212,776.83	4.47%	-5,790,979,92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5.100	93.73%	-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5.100	93.73%	-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5,343,302.14	178,964,221.91	227,460,773.28	213,402,1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811,043.40	-497,767,798.16	-237,572,860.58	284,639,55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013,839.14	-483,389,757.81	-238,898,973.47	-1,131,770,46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4,125.16	-279,998,290.67	40,179,940.64	-1,129,414,670.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6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1%	786,250,375	781,726,575	质押	647,849,058
					冻结	786,250,37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	775,722,083	0		
江苏保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4%	747,000,000	0	冻结	747,000,000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2%	381,000,000	0	冻结	381,000,000
长春市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200,000,000	0	冻结	200,000,000
海南新明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200,000,000	0	冻结	200,000,000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21,341,408	0		
竺伟	境内自然人	1.97%	100,000,000	0	冻结	100,000,000
深圳市夏泰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00,000,000	0	冻结	100,000,000
长春市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00,000,000	0	冻结	10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保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他们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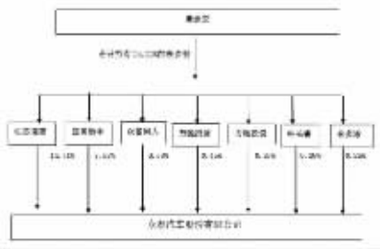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金华中院金华中院（2021）浙07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2、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已解除冻结；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已彻底得到解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但因公司还存在一个“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如果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撤销，公司的股票简称将由“*ST众泰”变更为“ST众泰”，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董事长：黄继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4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如果公司退市风险警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撤销，但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所以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股票简称将由“*ST众泰”变更为“ST众泰”，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2021年6月9日，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众泰”，股票代码仍为“00098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金华中院的《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因公司已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22年1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所以公司股票仍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状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13.4条、13.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04123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5,170,423.4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777,749,978.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532,147.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9,073,037.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2,356,669.19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解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30个银行账户，其中25个银行账户处于非冻结状态，3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2个账户处于待启用状态。目前公司对仍处于冻结状态的账户正在逐步办理解除冻结手续过程中。根据审计函证结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共计1,232,403,004.74元，其中处于非冻结状态的账户余额共计1,216,000.152.15元，被冻结或待启用账户的余额共计16,402,852.59元，被冻结或待启用银行账户涉及金额占总银行账户余额比例为1.33%。具体账户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处于冻结或待启用状态的银行账户数量较少，涉及金额占公司总银行账户余额比例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收支造成重大影响；且上述冻结账户非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可通过其他非冻结账户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的收支。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因此，公司认为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2、关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及《铁牛集团对有关事项的说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3.1亿元。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1）铁牛集团对众泰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传动”）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因铁牛集团作为担保人在2019年替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代偿7,085.29万元贷款而形成债权，相关债务已转由众泰传动承接，众泰传动与铁牛集团由此互负债权债务关系。后众泰传动向铁牛集团发函行使抵销权，即：众泰传动将其承接的对铁牛集团7,085.29万元的债务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众泰传动资金7,085.29万元进行了抵销。抵销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3,914.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经过金华中院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资金占用解决方案为：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按照其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豁免债权中的23914.71万元部分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截止到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整计划均获得通过并取得法院批准，而且所有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上述资金占用方案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资金占用问题彻底得到解决。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04036号），铁牛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已彻底得到解决。因此，公司触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3、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

2022年4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04035号），认为：“众泰汽车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触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4、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情况

2022年4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5,170,423.4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777,749,978.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532,147.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9,073,037.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2,356,669.1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但因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主要银行账户冻结和资产受限的情况已解除。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进行了逐项排查，上述五项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有四项消除，公司还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一项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涉及的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除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之外已全部消除。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为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四、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5,170,423.4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777,749,978.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532,147.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9,073,037.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2,356,669.19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已解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

截止2022年2月17日，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已彻底得到解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2年4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众泰汽车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银行账户冻结和资产受限的情况已解除。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对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上述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大部分消除，同时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若全部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因公司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众泰”变更为“ST众泰”，股票代码仍为“00098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3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于2022年4月15日发出。

2、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继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三、核心竞争力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及“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相关内容。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05,532,147.28元，未分配利润为-20,189,115,852.4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6,107,090.5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98,958,806.8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17,026,404.38元。

鉴于公司在2021年度为亏损状态，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对该预案没有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其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且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应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1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认为公司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并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和无形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057,709,679.28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重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章程拟进行修改如下：

原“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0万股，于2000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00万股，于2007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14万股，于2014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0万股，于2000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00万股，于2007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14万股，于2014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所发行股份1,301,907,960股，于2017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采取重大资产重组中配套融资方式所发行股份207,684,319股，于2017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度实施重整，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A股总股本2,027,671,28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3,041,506,93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2021年12月15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上市。”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7,671,288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9,178,220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27,671,2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27,671,288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69,178,2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69,178,220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针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意见。

1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5,170,423.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5,532,147.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2,356,669.19元。因公司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